

B0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590 证券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3
证券代码:136332 证券简称:16泰豪01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否决率为0%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0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泰豪军民大厦一层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403,701,156

403,701,1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先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五) 表决结果：通过

会议召集人：胡先华先生

会议出席人：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监事长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将北京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69,850	99.9774	91,306	0.022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将北京分公司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3,669,850	99.9774	91,306	0.0226	0	0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情况

1.会议的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会[2017]22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收入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0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和2019年5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子公司深圳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晶光显示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总额度为人民币五千万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间为1年。公司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将由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并与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综合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

受款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授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授信期限:1年。

3.授信额度循环:对已使用的授信额度，可以申请循环使用。

4.授信种类:流动资金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融资性保函、开立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买方保理担保和买方回购保理等。

5.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且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合同的变更: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7.合同的终止: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终止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8.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0.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担保人执存。

11.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3.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各执两份，其余由担保人执存。

14.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16.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17.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18.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19.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0.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1.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2.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3.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4.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5.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6.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7.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8.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29.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0.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1.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2.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3.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4.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5.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6.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7.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8.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39.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0.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1.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2.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3.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4.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5.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6.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7.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8.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49.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0.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1.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2.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3.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4.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5.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6.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7.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8.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59.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0.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1.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2.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3.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4.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5.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6.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7.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8.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69.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0.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1.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2.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3.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4.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5.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6.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7.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8.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79.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80.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81.本合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82.